

广西北部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协议编号：北部湾-工行补充 2022001 号)

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广西北部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2》(协议编号：北部湾-工行补充2020001)(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合同相关内容做如下变更:

一、将原合同“12.1 支付方式: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 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费用核对表》(见附件1)并盖托管业务印鉴(见附件2), 经甲方核对并签发回执后, 乙方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划出并支付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给甲方, 甲方无需出具划款指令, 但出现经双方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甲方需确保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 以便费用顺利支付。”变更为如下内容: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 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乙方于每季第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费用核对表》(见附件1)并盖托管业务印鉴(见附件2), 经甲方核对并签发回执后, 乙方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划出并支付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给甲方, 甲方无需出具划款指令, 但出现经双方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甲方需确保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 以便费用顺利支付。”

二、将原合同“12.2 支付方式: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 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费用核对表》并盖托管业务印鉴, 经甲方核对并签发回执后, 乙方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划出并支付托管费给乙方, 甲方无需出具划

款指令，但出现经双方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甲方需确保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以便费用顺利支付。”变更为如下内容：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乙方于每季第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费用核对表》并盖托管业务印鉴，经甲方核对并签发回执后，乙方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划出并支付托管费给乙方，甲方无需出具划款指令，但出现经双方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甲方需确保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以便费用顺利支付。”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做变更的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广西北部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4》的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盖章）：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